

核定版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

原提報：110 年 12 月 28 日

審查後修正提報 111 年 7 月 15 日

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

經濟部 111 年 10 月 12 日經授能字第 11100178170 號函核准自 111 年 10 月 12 日起實施。

一、本手冊依經濟部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訂定。

二、本公司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業務之施作，係依照「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子法、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輸配氣管線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名詞定義：

- (一) 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 (二) 表外管：指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計量表入口處間之輸氣管線。
- (三) 本支管：指為輸送天然氣而敷設於道路、橋樑、河川、共同管道、涵洞、堤防、公園或其他土地之輸氣管線。
- (四) 緊急遮斷設備：指於地震震度大於五級以上時，能自動切斷用戶端之供氣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設備，並可附加其他安全功能設備。
- (五) 微電腦瓦斯表通訊設備：指對微電腦瓦斯表具管控及傳輸用之周邊設備。
- (六) 政府規費：因用戶申裝管線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所衍生之代收代付費用。

四、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業務區分為工程類業務、非工程類業務及用戶停氣、復氣作業，內容列示如下：

- (一) 工程類業務：區分為表內管、表外管、本支管、緊急遮斷設備、微電腦瓦斯表通訊設備等。
- (二) 非工程類業務：區分為估價設計、裝表通氣、表內管審圖、表內管檢驗。
- (三) 用戶停氣、復氣作業。

五、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業務之計費項目，內容列示如下：

(一) 工程類業務：

1. 表內管：

- (1) 材料：管線、管件、開關、防蝕、固定及其他零星材料等。
- (2) 工資：配管、拆除、防蝕、固定、焊接、鑽孔、修補、管線試氣、運搬、挖掘、非破壞檢查、安全措施、鷹架與其他高空作業機具及其他等。
- (3) 其他費用：a. 監管費用：監造、安全衛生、保險與管理等。

b.配合費用：視建物樓層、施工狀況與工作時段加計之費用等。

2.表外管：

(1)材料：管線、管件、開關、防蝕、固定、高樓隔震及其他零星材料等。

(2)工資：接氣、配管、拆除、防蝕、固定、焊接、鑽孔、修補、管線試氣、運搬、道路挖掘補修、高樓隔震、非破壞檢查、安全措施、鷹架與其他高空作業機具及其他等。

(3)其他費用：a.監管費用：監造、安全衛生、保險與管理等。

b.配合費用：視建物樓層、施工狀況與工作時段加計之費用等。

3.本支管

(1)材料：管線、管件、開關、防蝕、固定及其他零星材料等。

(2)工資：接氣、配管、拆除、防蝕、固定、焊接、鑽孔、修補、管線壓力及氣密試驗、運搬、道路挖掘補修、非破壞檢查、安全措施、其他作業機具及其他等。

(3)其他費用：a.監管費用：監造、安全衛生、保險與管理等。

b.配合費用：視施工狀況與工作時段加計之費用等。

4.緊急遮斷設備

(1)材料：控制盤、警報器、不斷電設備、開關、防蝕、固定及其他等。

(2)工資：設備之裝設、拆除、防蝕、固定、系統測試、運搬工資、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其他作業機具及其他等。

(3)其他費用：a.監管費用：監造、安全衛生、保險與管理等。

b.配合費用：視施工狀況與工作時段加計之費用等。

5.微電腦瓦斯表通訊設備

(1)材料：控制盤、警報器、無線子機、不斷電設備、開關、防蝕、固定及其他等。

(2)工資：設備之裝設、拆除、防蝕、固定、系統測試、運搬工資、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其他作業機具及其他等。

(3)其他費用：a.監管費用：監造、安全衛生、保險與管理等。

b.配合費用：視施工狀況與工作時段加計之費用等。

(二) 非工程類業務：

1. 裝表通氣費：天然氣管線裝置工程完成後，用戶申請通氣時，公司需安裝瓦斯計量表，而向用戶收取之費用。

2. 估價設計費：用戶申請使用天然氣，公司需進行裝置工程估價作業，向用戶收取之費用。

3. 表內管審查費：用戶委託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進行表內管工程，公司為辦理表內管審圖作業，向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收取之費用。

4. 表內管檢驗費：用戶委託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進行表內管工程，公

司為辦理表內管竣工檢查作業，向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收取之費用。

(三) 用戶停氣、復氣作業：

1. 停氣作業費用。
2. 復氣作業費用。
3. 涉及管線變更或遷移費用。

(四) 政府規費。

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業務之計費方式，內容列示如下：

(一) 工程類業務：

1. 表內管：視建物及配管處所狀況，依所需管線長度、耗用之管件及其他零星材料等核計其材料費與施工費，並加計所需之監管與配合費用。
其計費依「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分離至表內管作業之原(材)料成本、人事成本、設備折舊費用、委外支出、其他相關支出及合理分攤之一般共同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之。
2. 表外管：視建物及配管處所狀況，依所需管線長度、耗用之管件及其他零星材料等核計其材料與施工費，並加計所需之監管與配合費用。若多戶共用表外管者依戶數比例分攤之。
其計費依「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分離至表外管作業之原(材)料成本、人事成本、表外管以外之設備折舊費用、委外支出、其他相關支出及合理分攤之一般共同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之。
3. 本支管：事業供應用戶天然氣所裝置之管線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事業與用戶書面約定者，得由用戶分攤部分之本支管敷設成本：
 - (1) 申請裝設用戶之所在地區，尚未裝置本支管。
 - (2) 本支管敷設成本經合理估計，於耐用年限內無法經由從量費回收。
 - (3) 應備本支管費用之計費方式、金額、成本明細表及申請地點鄰近街廓之管線圖資，以書面方式交付用戶確認。經計算收取本支管費用之案件，備齊本支管收費標準之計算方式、成本明細表及用戶負擔約定書以書面方式交付用戶確認及簽名，以完成書面約定。公司與用戶針對本支管費用未達共識之案件，其書面資料亦應留存以供參考。
本支管收費標準之計算方式詳附件一之一，本支管成本明細表詳附件一之二，本支管敷設用戶分攤約定書格式詳附件一之三。
4. 緊急遮斷設備：本公司依所耗用之原(材)料成本、人事成本、管線設備以外之設備折舊費用、委外支出、其他相關支出及合理分攤之一般共同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之。
5. 微電腦瓦斯表通訊設備：本公司依所耗用之原(材)料成本、人事成本、管

線設備以外之設備折舊費用、委外支出、其他相關支出及合理分攤之一般共同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之。

(二) 非工程類業務：計有估價設計費、裝表通氣費、表內管審圖費、表內管檢驗費，其收費標準依經濟部核定標準收取，其金額詳附件二。

(三) 用戶停氣、復氣作業：

1. 停氣作業費用：其收費標準比照附件二之「裝表通氣費」之金額。

2. 復氣作業費用：其收費標準比照附件二之「裝表通氣費」加計「表內管檢驗費」之金額。

3. 管線變更或遷移作業費用：涉及管線變更或遷移，依工程類業務表內管或表外管計價方式收取。

(四) 依政府規定或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七、本公司用戶管線設備裝置作業之申請、估價設計、發包施工等流程及說明，詳附件三之一，用戶表內管工程自行委託裝置申請送審流程表及竣工報驗流程表詳附件三之二及附件三之三。

八、本公司對每次申請裝置戶數達十戶以上之案件，應編製裝置業務計費與成本調節表，詳附件四，並保存七年；另主管機關要求查核之裝置案件，亦比照辦理。

九、本公司向用戶計費之報價單格式詳附件五之一，報價明細表格式詳附件五之二。

十、本公司於公司網站首頁及營業處所適當之處，公告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之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其格式詳附件六。

十一、本公司之組織、業務及營運等事項遇有變更，或原材料成本顯著變動，而有修正手冊或計費項目之必要者，得修正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經濟部要求本公司修正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時，亦應配合之。

十二、本公司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報經臺北市政府轉請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支管收費標準之計算方式

工程編號：

(金額為未稅)

本支管成本 (A、表 1)	耐用年限 (B、註 1)	預期戶數 (C、註 2)	年平均使用 度數 (D、註 3)	每度從量費 毛利 (E、註 4)	回收總金額(F) $F=B \times (C_1 \times D_1 + C_2 \times D_2) \times E$	收取標準(A>F 可收)	每戶分攤 成本(A/C)	每戶可收取金 額(A-F)/C
	30	家庭用戶(C ₁)= 商業服務業用 戶(C ₂)=	家庭用戶(D ₁)= 商業服務業用 戶(D ₂)=					

註：A 為最短路線之敷設成本，若非最短路線，請以本支管成本明細表金額*(最短路線長度/規劃路線長度)計算。

每戶實收金額 (含稅)

相關數據：

申請 戶數	商業服務業用戶	C ₂	沿線建地面積(m ²)	家庭用戶年均使用度數(度)
既有戶數	家庭用戶		申請戶基地面積(m ²)	商業服務業用戶年均使用度數(度)
潛在戶數		C ₁	既有戶基地面積(m ²)	年 月 售價(元/m ³)
			區域供氣普及率(%)註 5	年 月 氣源成本(元/m ³)

註 1：參照 107 年度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審查原則，本支管折舊年限按 30 年估算之。

註 2：應以下列公式計算預期戶數，申請戶數應區分家庭用戶(C₁)與商業服務業用戶(C₂)，既有戶與潛在戶納入家庭用戶計算：
預期戶數 = 申請戶數 + (既有戶數 + 潛在戶數) * 區域供氣普及率

沿線建地面積

潛在戶數 = $\frac{\text{申請及既有戶基地面積} / \text{申請及既有戶數}}{\text{前一年度商業服務業用戶數}}$

註 3：D1 = $\frac{\text{前一年度商業服務業用戶數}}{\text{前一年度商業服務業用戶數}}$ ；D2 = $\frac{\text{前一年度商業服務業用戶數}}{\text{前一年度商業服務業用戶數}}$ ，但雙方另行約定使用度數（以合約或報價單所載度數為準），且該度數大於商業服務業前一年度平均使用度數，得依雙方約定度數計算。

註 4：售價減氣源成本。

註 5：區域供氣普及率為天然氣事業法第 8 條所述供氣區域劃分之基本單位，在直轄市以區，在縣（市）以鄉（鎮、市、區）為基本單位。

區域供氣普及率 = $\frac{\text{前一年度區域供氣戶數}}{\text{前一年度區域設管戶數}}$

用戶簽章：

表 1 本支管成本明細表

附件一之二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本支管成本明細表

用戶編號/登記號碼：

施工地點：00 市 000 路(街)00 段 00 巷 00 弄 00 號 00 樓

報價單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項次	項 目	單位	單位成本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一	材料費					
	小計(一)					
二	工資					
	小計(二)					
三	其他費用					
	小計(三)					
四	政府規費(註)(應逐一詳細列舉)					
	小計(四)					
	本支管成本合計(一)+(二)+(三)+(四)					
本支管成本總計						

註：依政府規定或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另應於管線竣工後檢附足以證明收費金額之相關佐證資料供用戶存查。

本支管長度是否為最短路線 ☐是☐否，原因_____

最短路線長度(m)	
規劃路線長度(m)	
最短路線長度/規劃路線長度	

已檢附申請地點鄰近街廓之管線圖資 ☐是 ☐否

用戶簽章：_____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本支管敷設用戶分攤約定書

附件一之三

登記號碼		區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裝置地址			
連絡人		聯絡地址	
住屋狀況		本支管狀況	

依「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以下稱計費準則)第8條規定，用戶申裝地區同時符合下列情況，並經事業與用戶書面約定者，得由用戶分攤部分之本支管敷設成本：

- 一、申請裝設用戶之所在地區，尚未裝置本支管。
- 二、本支管敷設成本經合理估計，於耐用年限內無法經由從量費回收。
- 三、應備本支管費用之計費方式、金額、成本明細表及申請地點鄰近街廓之管線圖資，以書面方式交付用戶確認。。

※依裝置計費準則第8條之1規定，本支管敷設成本之計算應以最短路線為原則。

※應繳之費用請詳閱附件一之一至一之三內容，同意後請簽章。

用戶同意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 計 課	審 核	設 計	推 廣

公用天然氣事業裝置業務部門非工程類裝置業務計費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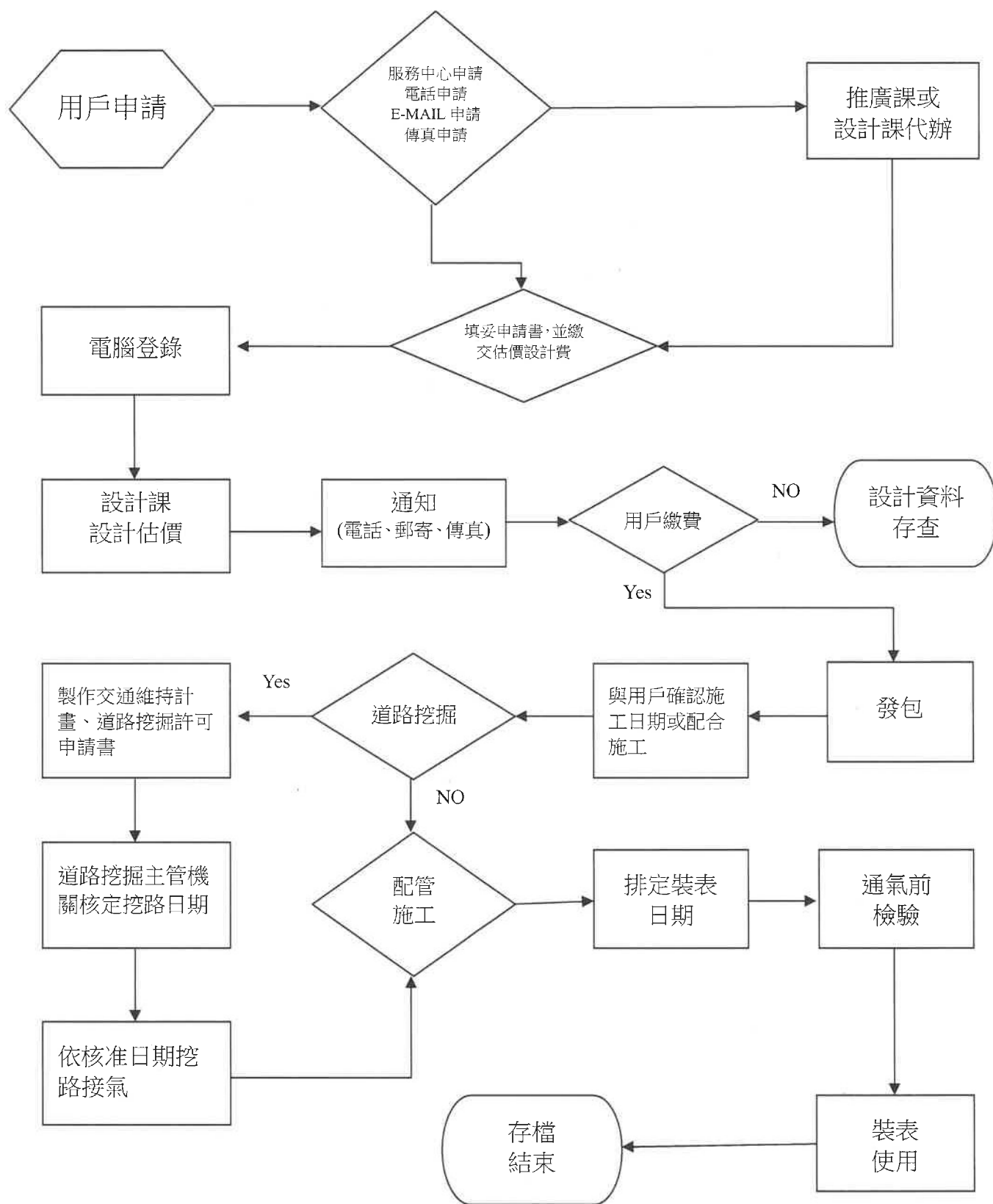
用戶別 \ 非工程類計費項目	得向用戶收取費用之金額		僅向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收取費用之金額	
	裝表通氣費	估價設計費	表內管審圖費	表內管檢驗費
家庭用戶	200	100	260	260
商業用戶、服務業用戶	500	500		

各項非工程類計費項目名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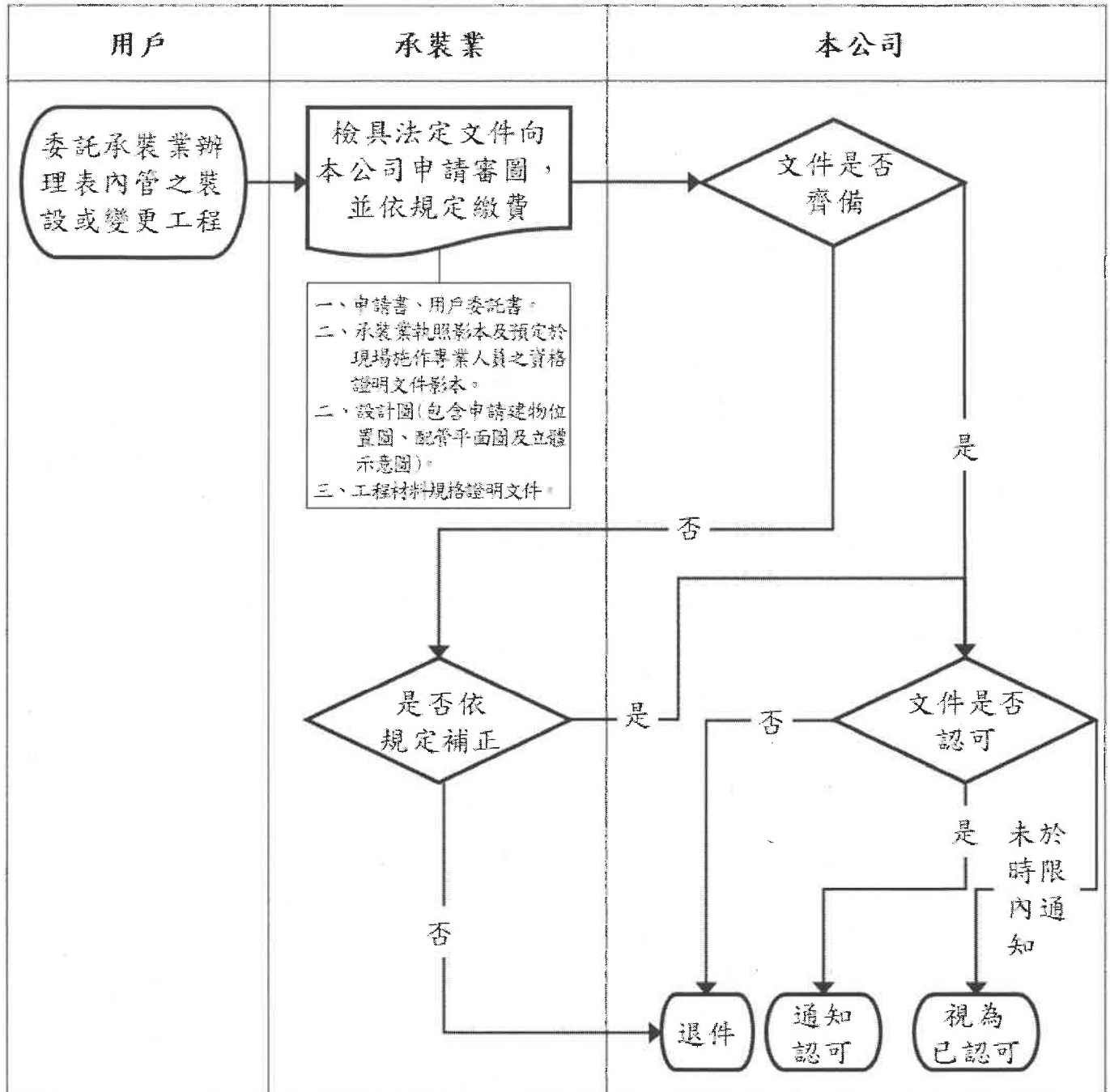
- 一、裝表通氣費係天然氣管線裝置工程完成後，用戶申請通氣時，公用天然氣事業需安裝瓦斯計量表，而向用戶收取之費用。
- 二、估價設計費係用戶申請使用天然氣，公用天然氣事業需進行裝置工程估價作業所收取之費用。
- 三、表內管審圖費係用戶委託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進行表內管工程，公用天然氣事業為辦理表內管審圖作業，而向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收取之費用。
- 四、表內管檢驗費係用戶委託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進行表內管工程，公用天然氣事業為辦理表內管竣工檢查作業，而向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收取之費用。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申請裝置作業流程及說明

附件三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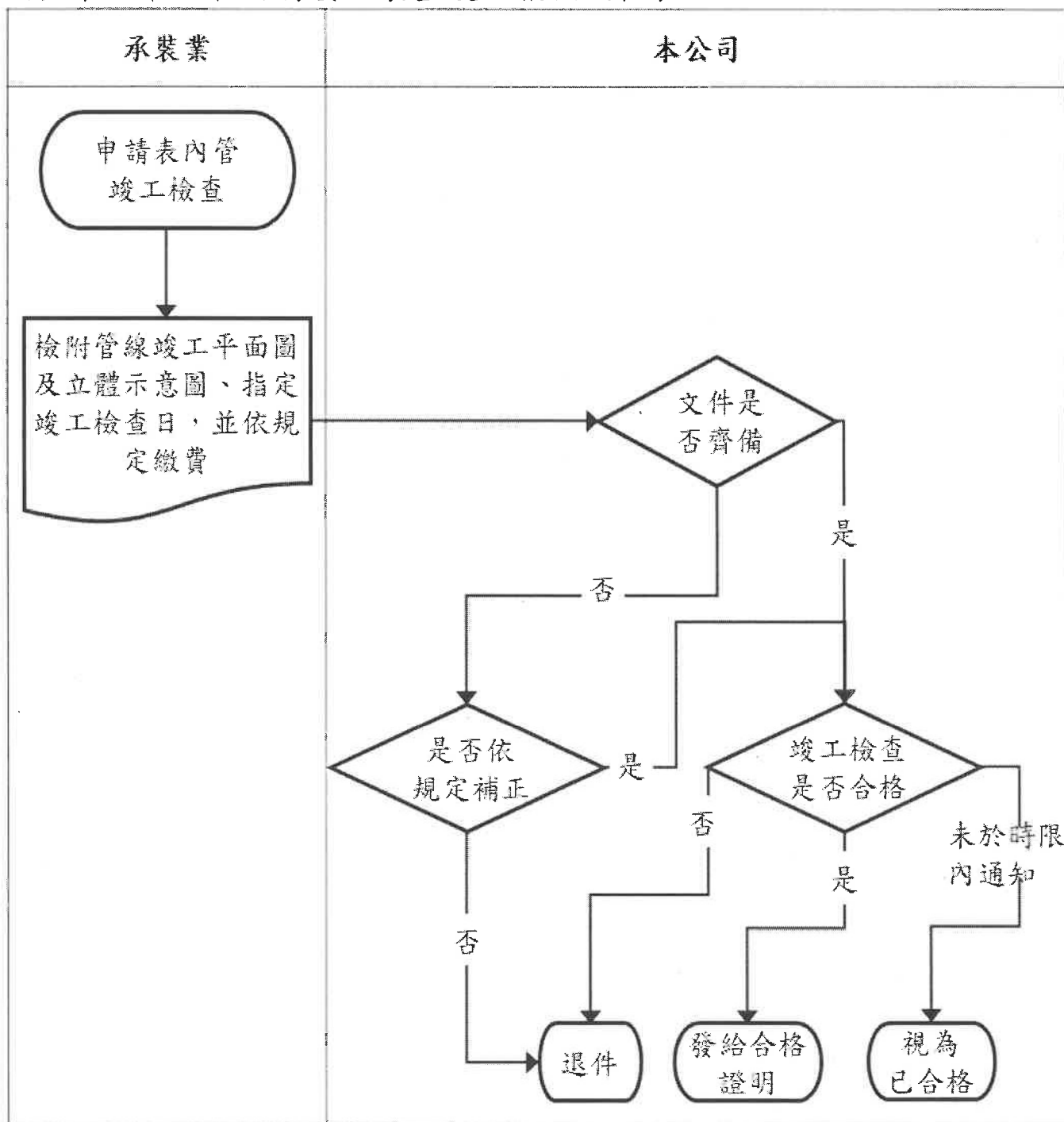


用戶表內管工程自行委託裝置申請送審流程表



- 1、審圖作業自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之日起算，申請文件未齊備或文件內容有誤者，由本公司通知承裝業補正，補正時間不計入審查時間。
- 2、申請案經本公司審查未予認可者，應敘明未予認可理由並予退件。
- 3、自通知承裝業退件之日起算，如該承裝業就同一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重新向本公司提出審圖申請者，減收二分之一審圖費。

用戶表內管工程自行委託裝置竣工報驗流程表



- 1、承裝業向本公司申請竣工檢查者，其竣工檢查作業時限自申請指定竣工檢查日起算。但竣工檢查日距其申請日，不得少於三個工作日。
- 2、申請文件未齊備或文件內容有誤者，由本公司通知承裝業補正，補正時間不計入竣工檢查時間。
- 3、竣工之表內管經本公司檢查不合格者，應於現場敘明檢查不合格之結果及理由並予退件。

裝置業務計費與成本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裝置案件編號：		客戶名稱：													
裝置業務計費		裝置業務成本項目與利潤													
		原(材)料成本		人事成本		設備折舊費用		委外支出		其他相關支出		合理分攤一般共同成本		利潤	
項目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															
二															
合計															

填表注意事項：

一、各成本項目應以實際成本或標準成本填列。

二、針對裝置戶數達十戶以上或主管機關要求查核之裝置案件，事業應編列本表。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可依據合理方法(如收入百分比)自行設定基準，預計一般共同成本分攤金額。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瓦斯裝置工程報價單（第 1 頁）

用戶聯

登記號碼					區 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裝置地址						
連絡人			聯絡地址			
住屋狀況			本支管狀況		接氣位	mm
設計容量	單戶	立方公尺/小時			補密	路單
牆地修復			共用管用戶編號	— ()		
備註	※請詳閱報價單各項內容同意後簽章。 用戶簽章：_____					
項 目	材料費	工資	其他費用	政府規費 ^{註1}	合 計	
表內管						
表外管						
本支管費用 ^{註2}						
其他項目 ^{註3註4}						
營業稅						
總 計						
瓦斯表/基本費 (每月)	數量	瓦 斯 費 保 證 金		裝 表 通 氣 費		
		單 價	合 計	單 價	合 計	
/						
/						
以上各項設計如蒙同意，請即惠予繳納。 本報價單有效時間至 年 月 日						
設 計 課	審	核	設	計	推	廣

註1：依政府規定或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且不得加計營業稅。另應於管線竣工後檢附足以證明收費金額之相關佐證資料供用戶存查。

註2：如有收取本支管費用，應交付附件一之一至一之三予用戶簽認。

註3：如有收取緊急遮斷設備或微電腦瓦斯表通訊設備，請於報價單中獨立列項。

註4：天然氣供應壓力為250毫米水柱以下之民生用戶均不得收取減壓相關設備。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報價明細表

附件五之二

用戶編號/登記號碼：

施工地點：00 市 000 路(街)00 段 00 巷 00 弄 00 號 00 樓

報價單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項次	項 目	單位	單價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壹	表內管					
一	材料費					
	小計(一)					
二	工資					
	小計(二)					
三	其他費用					
	小計(三)					
	表內管合計(一)+(二)+(三)					
貳	表外管					
一	材料費					
	小計(一)					
二	工資					
	小計(二)					
三	其他費用					
	小計(三)					
四	政府規費(應逐一詳細列舉)					
	小計(四)					
	表外管合計(一)+(二)+(三)+(四)					
參	本支管費用(計算方式詳「本支管收費標準之計算方式」,明細詳「本支管成本明細表」)					
肆	其他項目費用(應逐一詳細列舉)					
裝置工程費總計						

經辦

審核

覆核

※請詳閱工程報價明細表各項內容同意後簽章。

用戶簽章：_____